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獎勵要點

98年8月25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3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0日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3日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3日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日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系學術研究風氣，並鼓勵本系專任教師研究與教學貢獻，特訂此獎勵要點。
- 二、申請原則：以下獎勵事項應以學校單位(如研發處)優先申請為原則，學校無獎勵的部分或無支領校、系或招生學校之鐘點費或諮詢費，再提請應外系補助，各項補助經費不得重複支領。
- 三、經費來源：應外系獎勵之經費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或其他經費支應，每位老師申請系上之獎勵每年不超過新台幣 30,000 元為限。獎助之總額以不超出本系經費所編列獎助總額為限。此獎勵要點將視本系經費運用及結餘狀況(結餘款餘額為新台幣八百萬元時)，呈由系務會議討論調整或停止獎勵。
- 四、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本系專任教師於申請期間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事下列學術研究活動或具有教學貢獻，始適用本要點。
 - (一)研究及計劃類：
 1. 專任教師以本系教師名義於下列類型期刊發表論文，得依規定申請獎勵：
 - (1) 第二類：非第一類但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獎助新台幣 3,000 元整，每篇論文限一人申請獎勵一次；有二位以上教師同時列名作者時，不得重複提出申請，每人每年以六篇為限。
 2. 專任教師當年度以本校(系)名義向行政院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或產學合作計劃(國科會大、小產學及校外計劃)通過，核定費用高於 10,000 元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共同主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者，每件申請案獎助新台幣 5,000 元整。每件計劃限一人申請獎勵一次；有二位以上教師同時列名共同主持人時，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3. 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下列類型學術研討會，並提出參與證明及相關資料，得依規定申請獎勵：
 - (1) 國內學術研討會：每篇論文獎助新台幣 1,000 元，每篇論文限一人申請獎勵一次，每人每年以兩篇為限。
 - (2) 國外學術研討會：以飛行時間為基準，6 小時以內每篇論文獎助新台幣 3,000 元，6 小時以上獎助新台幣 5,000 元，每篇論文限一人申請獎勵一次，每人每年以兩篇為限。
4. 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定補助，且未獲本校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者，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獎助新台幣 5,000 元整，每人每年限申請一件。

(二) 教學部分：

1. 專任教師獲本系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者，每人獎助新台幣 10,000 元。每人至多連續獎助 3 年，但以不同獎項為原則。
2. 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每一本書可獎助新台幣 5,000 元，每本專書限一人申請獎勵一次。
3. 專任教師參加公開的學術、藝術或設計作品競賽榮獲獎項者，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5,000 元。
4.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5,000 元，每項競賽限一人申請獎勵一次。
5.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研究型或實務型計畫(例如：國科會、教育部或文化部)獲得補助，獎助新台幣 5,000 元，每件計畫限一人申請獎勵一次。

(三) 服務部分：

1. 協助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宣導，每場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2,000 元。
2. 協助本系至高中職招生宣導，每場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2,000 元。
3. 協助本系接待高中職來訪，每場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1,000 元。
4. 無支領校系招生經費之命題工作(例如轉系考翻譯試題、推甄術科翻譯試題)，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2,000 元。
5. 負責主辦各項研討會及競賽，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4,000 元。
6. 負責主辦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每位教師獎助新台幣 4,000 元。

五、 評審方式：

- (一) 申請分為兩梯次，第一梯次為每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梯次為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上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非該獎助期間之案件不得提出申請。
- (二) 系務會議應於接到申請案一個月內儘速召開，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獎勵即成立。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獎勵要點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職 別	現 職	擬申請獎勵項目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部分

二、獎勵研究部分：

- 1. 以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含)以後發表論文於非第一類但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NT. 3,000 元/篇**。
(是 否 領取獎勵金)
- 2. 申請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者通過者，**核定費用高於 10,000 元且已編列符合本校規定之管理費者**，NT. 5,000 元/件。
-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研討會，NT. 1,000 元/篇。
-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研討會，**以飛行時間為基準**，6 小時以內 NT. 3,000 元/篇，6 小時以上 NT. 5,000 元/篇。
(3000 元；5000 元)
- 5.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未獲核定補助，且未獲本校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者**，NT. 5,000 元/件。

三、獎勵教學部分：

- 1. 獲本系推薦「**教學優良教師**」、「**服務優良教師**」，NT. 10,000 元。
- 2. 出版學術性專書或教科書，NT. 5,000 元。
- 3. 獲頒學術、藝術或設計競賽獎項，NT. 5,000 元。
-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NT. 5,000 元。
- 5.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 NT. 5,000 元。

四、獎勵服務部分：

- 1. 協助本系碩士班暨在職專班招生宣導，NT. 2000 元/場。
- 2. 協助本系至高中職招生宣導，NT. 2000 元/場。
- 3. 協助本系接待高中職來訪，NT. 1000 元/場。
- 4. 無支領校系招生經費之命題工作(例如轉系考翻譯試題、推甄術科翻譯試題)，NT. 2000 元/位。
- 5. 負責主辦各項研討會及競賽，NT. 4000 元/位。
- 6. 負責主辦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NT. 4000 元/位。

五、申請獎勵總額：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評審結果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年 月 日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保證，申請之下列獎補助經費，未獲得其他單位的任何獎補助或部份獎補助但仍不足，如有違背，本人願意將所獲獎補助款項全數繳回，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補助金額

教師編號／學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